

第二十五章 圣经的权威，内容和目的

上一章我们讨论了关于圣经内容的问题，我认为这也牵涉到圣经权威的本质。我在上一章指出有些人认为圣经中关于救赎性的内容和目的是狭义的，因此圣经中关于科学、历史、心理学、哲学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内容都被认为不会向我们传递上帝启示的信息。对此的我的回应是，圣经的目的是救赎性的，但却不是在这种狭义层面上的。救赎本身的范畴非常广泛，它更新了人生的方方面面。并且，正因为圣经是上帝向我们所说的位格性话语，我们就不能够限制它的范围，向上帝回应说我们只会听从他关于某些主题的话语。如果我们看到这是上帝对我们位格性、直接的沟通，我们永远不会作出之前那样的结论。相反，我们必然将俯伏在他脚前，以谦卑受教的心来聆听上帝在他自己旨意中要向我们说的话。

本章中我将会进一步分析圣经的权威与其内容和目的的关系，与此同时，回应一些关于这个题目有影响力（但在在我看来是偏概全）的观点。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改革宗教会中出现了一些争议，尤其是那些有荷兰背景的教会，都在争论“圣经权威和其内容的问题”。在改革宗信仰的体系中，我们到今天仍时不时地听到关于这个主题不同的见解。

1972 年，一个学术委员会向“基督教改革宗教会（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以下简称 CRC）”，这个有荷兰背景的美国基督教宗派提交了一份题为“圣经权威本质与外延”¹（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Biblical Authority 以下简称 NEBA）的报告。这份报告是应改革宗普世大会（Reformed Ecumenical Synod 简称 RES）的要求而提出的，而 RES 之所以要求这份报告，最初是因为荷兰改革宗教会（Gereformeerde Kerken in Nederland 简称 GKN）联合其他教会向 RES 发起的要求。

在这次讨论中 GKN 也形成了自己研究结论：一份名为“*与我们同在的上帝*”的报告，并于 1980 年将此提交给了多特大会，RES（也包括 CRC）之前也发布了关于圣经权威性的声明。然而，GKN 质疑 RES 的这些文件是否足以应对当时的议题。特别是这些文件没有讨论“圣经的内容和目的是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关于救赎的启示，与由此产生的结果和推断的圣经权威之间的关联。”（GKN 所强调的）（NEBA, 16 页）

GKN 这样表述问题带有明显的自证倾向，自圆其说。它将圣经的权威和其内容之间某种程度的“因果性”和“推断性”，作为讨论的前设，然后它让别人来就此展开讨论。实际上 GKN 在自己的前设中已经宣称了圣经的权威和内容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

我们不应该首先预设这样的命题，即圣经的权威是从其因果性、推断性的内容中形成的，然后再讨论两者的关系。然而，这命题有什么含义？它是否为真呢？

我认为这个命题在以下几方面是正确的：（1）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是先知道耶稣以后，才知道圣经的权威性。圣经吸引我们是因为它将关于有关基督的事告诉我们。据我所知，没有人是先确定圣经是上帝的话语，之后才来探索圣经说了

¹ 大急流域：基督教改革宗教会的董事会和出版物，1972 年

什么。(2)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要让我们相信圣经是上帝的话,我们就必须先要来认识圣经关于自身的教导,这就涉及到了它的内容。(3)在上文的分析中,我们看到圣经的内容是权威性的。圣经的内容告诉我们上帝让我们相信什么,做什么,去感受什么,他向我们的应许又是什么,等等。

然而,宣称圣经的内容是其权威的来源又会带来一些危险。有些人会从这种前提中形成错误的结论,比如(1)我们相信圣经并非因为它自证是上帝的话语,而是建立在我们自主的价值判断之上,是我们发现了圣经信息的非凡意义;(2)圣经的某些部分与其核心信息并无密切的联系,因此可以被视为只是人的话。

圣经的内容与权威之间的关系,比起荷兰改革宗教会(GKN)在发起讨论之前所预设的复杂许多。没错,人类如果不了解圣经的内容确实无法确信圣经具有权威性,但并非是圣经的内容带来圣经的权威。圣经的内容并没有让圣经获得唯有它所独有的权威性。很多书都有对圣经福音的记叙,但这并不能让这些书成为圣经正典的一部分。让圣经获得超过一切人类权威的是上帝的话语。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中(第一章,第四段),关于这一点是这样表述的:

应受信服的圣经权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乃完全在乎上帝(他是真理的本身)是圣经的著者。因为圣经是上帝的话,所以当为我们接受。
(第一章,第四段)

圣经具有权威终极的原因在于上帝是它的作者,圣经有绝对的权威是因为上帝的权威是绝对的,而圣经就是他亲自向我们所说的位格话语。

因为圣经是上帝的位格话语,它所有的内容都有权威,正如保罗所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16),因此并非只有那些我们认为能够吸引我们,令人信服的,关系重大的或是文化上可以接受的圣经内容,才是出于上帝的。

尽管如此仍有许多学者以一种狭义的理解来看待圣经的救赎性目的。在他们的观念中,圣经的目的就是让我们借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而非要让我们知道在历史、科学以及其他诸多领域上帝要让我们相信什么。比如,杰克·罗杰斯和唐纳德·麦克金姆在他们的书中这样说道,

加尔文与早期的教父一样,坚信圣经的权威在于其功能,即带领人借着耶稣基督进入与上帝的救赎性关系当中...

然而,特里敦的观点却与之不同,他认为圣经的权威性建基于它无误话语的规模之上。圣经丰丰富富地储藏着各种事物方方面面的信息,包括了科学和历史,这所有的信息无论是按过去还是现在的标准,都被证明是正确的²。

罗杰斯和麦克金姆以他们对加尔文的解读来展开论证,并抛弃了特里敦的所提出的径路。在他们看来圣经的权威在于它使人信服基督的功能。然而,若是这样,我们该如何区分圣经的权威与葛培理的权威呢?我不认为他们的这段话全面地

² 罗杰斯和麦克金姆,《圣经的权威性和诠释:历史研究的进路》(旧金山,Harper and Row出版社,1979), xvii.

描述了加尔文关于圣经权威的观点，更重要的是，我不认为这两位学者给出了圣经关于自身权威性的正确描述。

此外，难道特里敦真地相信“圣经的权威建基于它无误话语的规模之上”？如果圣经的权威性建立是在这样的基础之上，那么这种权威性不过是一种类似于准确的数学运算的权威。事实上，无论是加尔文还是特里敦都认为圣经的权威在于上帝是其作者的事实。

有必要说明，我在这里的目的并非是要评价罗杰斯和麦肯金姆关于加尔文或特里敦观点，我也不对他们书中关于任何一位历史人物的认识发表评论。在我看来对于他们的书，约翰·D.伍德布里奇³所作的评论作出了到位的总结。伍德布里奇广泛地引证了大量的文献并有效地论证了关于圣经救赎性真理与其科学和历史的论述，加尔文和早期教父都从未声称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分。

对于圣经的权威性，我们的结论从终极意义上来说无法建立在教会历史之上，无论这种研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有益于我们的论证。我们对于圣经的认识，从根本上而言，是由圣经自身所保证的。并且，正如我所说的，圣经并没有按照罗杰斯和麦肯金姆所希望的方式来约束自身的权威。与其相反，圣经宣称（1）上帝是整本圣经正典的作者，（2）我们要遵循圣经中所有的教导（太 4:4），（3）上帝有向我们谈及任何事物的权利，（4）圣经救赎性的目的是广义的，而非狭义的，（5）圣经广义的救赎性目的涉及到了人生的所有领域。

³ 伍德布里奇，《圣经中的权威性：对罗杰斯、麦克金姆观念的批判》（大急流城，Zondervan 出版社出版，1982）